

DOI:10.3969/j.issn.1008-3499.2010.09.004

## 集体行动困境与制度设计成功 ——《集体行动逻辑》与《公共事务治理之道》比较研究

李帆,秦国伟,胡超

(北京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公共选择理论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重要分支,也是新公共管理运动的重要理论基础。曼瑟·奥尔森和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分别作为两代公共理性选择理论模型的奠基人,其思想在现代西方理论界产生了巨大反响,后者因其对公共资源管理领域的贡献而获得200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重读两人代表作《集体行动的逻辑》和《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并将二者进行比较分析,对于我们认识公共问题、理解公共政策很有帮助。

**关键词:**集体行动;集体行动的逻辑;制度设计

中图分类号:C9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99(2010)09-0014-04

公共选择理论以个人为基本分析单位,以理性经济人为基本的行为假设来研究集体决策和集体决策规则的选择。研究的领域涉及投票、政党竞争、选民行为、官僚体制、集体行动和立宪选择等一系列问题。公共选择理论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政治问题,改变了人们对政治的传统看法。作为两代不同的学者,曼瑟·奥尔森和埃莉诺·奥斯特罗姆为公共选择分析模型构建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作者的立论和构建途径有很大差异,但是两者具有一种前后的承继性与互补性,因此,本文首先分别介绍他们的观点,然后尝试着进行比较探讨。

—

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是从对传统的集团理论的质疑开始的。传统的集团理论认为,参加集团的人们会自发地为了共同利益而采取行动,奥尔森认为这一结论大多数情况下是不成立的。奥尔森坚持经济学的基本人性假设:每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人们只有在确认行动的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采取行动,同样,人们在集体行动的收益大于行动成本时才会采取集体行动。

所有集体行动的目标本质是一定范围的共同利益,它是一定范围的公共物品或集体物品。公共利益

或集体物品的存在是集体行动的首要前提,或者倒过来说,只有当涉及到公共意图或公共物品时,组织或集团的行动才是不可或缺的”。公共物品或集体物品的重要特征是消费的非排他性,即:如果一个集团中的任何个人能够消费它,它就不能不被那一集团中的其他人消费。”同时,任何一项集体行动存在较大的初始组织成本,在成员数量众多的情况下,单个成员的努力对整个行动目标的实现起着微不足道的影响,因此理性的个人面对集体行动,有强烈的动机做“搭便车”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不会自发地产生集体行动。奥尔森的推导过程如下:

设集体利益的成本为提供该利益的水平的函数,即  $C = f(T)$ 。对某一集团的利益总价值  $V_g$  不仅取决于水平  $T$ ,而且取决于集团规模  $S_g$ ,从而取决于该集团内个体的数目与其对该利益的贡献,即  $V_g = TS_g$ 。集团中每一个体所分享的利益为  $V_i$ ,而其所占总利益的份额  $F_i = V_i/V_g$ ,故  $V_i = F_i TS_g$ 。将  $C$  看成个体参与集团行动的成本, $T$ 则是个体参与的努力程度。于是个体从集体利益中所获得的净收益为  $A_i = V_i - C$ 。显然, $A_i$ 随  $T$ 的变化而变化。因此  $dA_i/dT = dV_i/dT - dC/dT$ 。当  $A_i$ 为极大时, $dA_i/dT = 0$ 。由于  $V_i = F_i V_g$ ,且  $dV_i/dT = F_i (dV_g/dT)$ ,故  $F_i (dV_g/dT) = dC/dT$ 。可见,当集体的获利率

收稿日期:2010-07-23;修订日期:2010-08-19

作者简介:李帆(1987-),男,江苏徐州人,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公共政策经济学分析方面的研究,(Email)lifanli@126.com。

$(dV_g/dT)$  大于成本增加率  $(dC/dT)$ , 且其倍数等于集体获利与个人的获利之比时  $(1/F_i = V_g/V_i)$ , 个人所分享的公共福利为最大值。由此奥尔森认为,  $F_i$  越小, 则个人获利也越少;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 当加入该集团的个人越多, 则必定减少。

通过上述推导我们可以看出, 当一个集团是小集团时, 由于成员很少, 获得其他成员行为的信息成本较低且相互监督的可能性很大, 所以集团成员可以经过协商共同承担提供集体物品的成本。因此, 要实现集体物品的供给, 则必须求助于选择性激励的供给或者非集体利益的提供, 使得付出努力的个体成员能够得到额外的好处。

## 二

为了进一步研究奥尔森遗留下来的问题,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研究了小集团的集体行动选择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 发展了第二代公共选择理论。她通过研究发现, 仅把“利维坦”或“私有化”作为解决途径的两极化的思路往往无法走出公共事物治理的困境。他们通过对加利福尼亚盆地自来水资源的管理、高山草场的治理、远洋捕鱼作业的合作治理等活动的实证研究, 提炼出不同于传统的公共资源管理的方法, 阐述了运用非国家(集权)和非市场(私有化)的解决方案解决公共事务的可能性, 形成了自主组织理论。该理论的核心内容主要有三部分。

### (一) 影响理性个人策略选择的内部变量

奥斯特罗姆认为影响个人策略选择的有4个内部变量: 预期收益、预期成本、内部规范和贴现率(个人选择的内部世界如图1所示)。她指出, 人们选择的策略会共同在外部世界产生结果, 并影响未来对行动收益及成本的预期。个人所具有的内部规范的类型受处于特定环境中其他人的共有规范的影响。同样, 内部贴现率也受个人在外部任何特定环境中所拥有的机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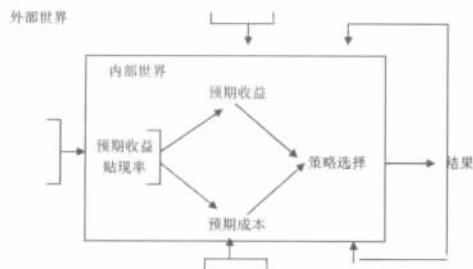


图1 个人选择的内部世界

Figure 1. The internal world of individual choice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 预期收益、预期成本、内部规范、贴现率都是影响个人决策选择的总和变量。

因此, 理性个人的策略选择重点是: 最可能影响人们策略选择的环境变量的组合以及这些环境变量是怎样发生的。

### (二) 自主组织的制度设计

奥斯特罗姆认为, 虽然以前的企业理论和国家理论也都讨论了制度的设计问题, 但是解决得不够完备, 不够充分。因此, 对于一个自主治理的组织来说, 必须合乎逻辑地说明一组面临集体行动问题的委托人如何解决。

(1) 制度供给问题, 即由谁来设计自治组织的制度, 或者说什么人有足够的动力和动机建立组织。由于新制度的供给等同于提供另一种公共物品, 因此在新制度产生过程中, 一组委托人面临着一阶集体困境和二阶集体困境。

(2) 可信承诺问题。奥斯特罗姆认为, 在初始阶段, 一个占用者在大多数人同意遵循所提出的规则的情况下, 他(她)的未来预期收益流量作了计算后, 可能会为了与其他人和睦相处而同意遵守这套规则。但是达成协议后可信的承诺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可信的承诺以可信的制裁和理性计算为基础。这种承诺是具有相互性的。“你遵守, 我就遵守”, “我遵守以你遵守为前提。但当诱惑发生时, 没人去遵守其他人都在违背的承诺, 此时占用者之间承诺的可信度就会降低。因此可信的承诺只有在解决了监督问题之后才可能作出。

(3) 相互监督问题。没有监督, 不可能有可信承诺。奥斯特罗姆认为已经有人对公共池塘资源有关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出了探索。自主治理成功的案例表明, 由于所使用的规则的作用, 在许多长期存续的公共池塘资源中, 监督成本是低的。”

### (三) 组织治理的具体原则

通过分析分布在世界各国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奥斯特罗姆总结和界定了8项原则。

(1) 清晰界定边界。有权从公共池塘资源中提取一定资源单位的个人或家庭也必须予以明确规定。

(2) 规定占用的时间、地点、技术或资源单位数量的规则, 要与当地条件及所需劳动、物资或(和)资金的供应规则保持一致。

(3) 集体选择的安排。绝大多数受操作规则影响的个人应该能够参与对操作规则的修改。

(4) 监督。积极检查公共池塘资源状况和占用者行为的监督者, 或是对占用者负责的人, 或是占用者本人。

(5) 分级制裁。违反操作规则的占用者很可能要受到其他占用者、有关官员或他们两者的分级的制

裁,制裁的程度取决于违规的内容和严重性。

(6) 冲突解决机制。占用者和他们的官员能迅速通过低成本的地方公共论坛,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

(7) 对组织权的最低限度的认可。占用者设计自己制度的权利不受外部政府权威的挑战。

(8) 分权制企业。在一个多层次的分权制企业中,对占用、供应、监督、强制执行、冲突解决和治理活动加以组织。

### 三

作为公共选择理论领域两位大师的代表作,这两本著作既有各自专长的研究领域,又涉及到相互交叉重合的问题。下面我们试图从理性假设前提、研究思路与制度设计、研究结论与适用领域和局限性等方面对二者进行比较分析。

#### (一) 利己假设与利他假设

正统的集团理论的代表拉瑟姆和康芒斯认为,形成集团的目的在于增进其共同利益,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会自愿地为促进他们的共同利益而行动,也就是说组成集团的个人具有利他性。然而奥尔森却对正统集团理论提出了挑战。他认为在现实中,个人会从自己的私利出发,常常不是致力于集体的公共利益,个人的理性不会促进集体的公共利益。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存在强制或其他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否则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奥尔森实际上否定了利他主义倾向的存在,利己的理性人假设是一切行动与选择的出发点。

由于人们具有利己的本性,所以出现搭便车的现象或囚徒困境,但这种集体行动的困境并非不可解决。在奥斯特罗姆看来,个人的理性和知识能力是有限度的,这就使得个人有可能也必须在集体行动中表现出利他的一面,参与集体合作。在规模较小的公共事物治理和资源利用中,人们之间能够在相互接触中经常沟通、不断了解,并且彼此之间建立信任和依赖感。个体与个体之间能够就维护公共利益而组织起来,采取集体行为,进行自主治理。利己和利他行为就会统一于广泛的社会生活中。

#### (二) 研究思路与制度设计

奥尔森的研究思路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对传统集团理论的批判,主要是对多元主义的批判和对马克思主义国家阶级理论的批判。另一条则是集团的分类与属性。根据大小集团分类标准,在一个小集团中,一个成员可以获得总收益中很大一部分,即使他个人承担全部的成本,比起没有这一物品时他仍能获得更多

的好处,这时可以假设集体物品会被提供;在一个大集团中,没有某个个人的贡献会对集团整体产生很大的影响或对集团中任何一个成员的负担或收益产生很大的影响,那么可以肯定地说,除非存在着强制或外界因素引导大集团的成员为实现他们的共同利益而奋斗,不然集体物品就不会被提供。

奥斯特罗姆的分析思路不同。作者从对三种传统理论与两种解决方案的深刻反思出发,利用公共池塘资源这种公私混合体对“利维坦”和“私有化”方案提出挑战,并说明有些社群已解决了共同行动问题,而有些则没有。研究工作的重心是设计一种理论分析框架解释这些集体行动如何成功的相关环境因素、成本-收益及制度影响。因此,新制度供给、可信承诺与相互监督是行动成功的制度设计。

#### (三) 研究结论与适用领域

从研究结论看,二者的结论截然不同。奥尔森通过分析得出结论,(在大集团中)共同行动一般是不可能的;奥斯特罗姆则验证出,(在小规模池塘资源的治理中)已有成功的案例证明共同行动的可能性。

从适用范围看,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倾向于适用解释“纯公共物品”领域,即既无“排他性”也无“竞争性”领域。这主要是因为奥尔森对集体行动逻辑的推导主要立足于搭便车。同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相比,非排他性和搭便车直接相关,非排他性足以导致集体行动的困境。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在《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一书中所研究的资源,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纯公共物品,也不是收费物品,它们介于两者之间,是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的公用物品,作者称之为“Common-pool Resources (CPR)”。在书中第三、四、五章介绍到,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自主治理理论思想是在考察大量的公共池塘资源的案例基础上形成的。其理论主要适用于公共地下水资源、渔场资源、森林资源等准公共物品。

#### (四) 局限性研究

奥尔森以研究市场集团的经济学方法分析非市场集团的集体行动,这是集体行动逻辑的推导过程出现漏洞的关键原因。奥尔森常常借助举例、类比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解释集体行动困境的原因,以“组织和市场之间的类比”解释社会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他在指出集体行动理论“主要关注市场外集团”时认为,成员进入和退出市场集团和非市场集团的态度完全不同,但他却通过市场集团成员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推导非市场集团成员间的互动关系。由企业组成的集团,在市场谋求的是具有竞争性的利润,而一般的社会集团所谋求的既可能是竞争性集体物品也可能是非



竞争性集体物品。在竞争性市场中,企业为获取利润而展开的限制产量提高商品价格的集体行动,根本不同于社会科学家研究的供给非竞争性集体物品的集体行动。作为经济学家的奥尔森似乎并没有注意到,他在以企业间的市场关系解释社会集团成员间的非市场关系时回避了本应该详细阐述的问题,那就是供给非竞争性集体物品对集体行动的影响。

奥斯特罗姆所推崇的这样一种公共事物管理方式,对自治组织的要求较高,需要一定的条件。首先,“为实现集体利益所必需的最低参与者数”,或者“使用公共池塘资源的群体相对较小,也较稳定”。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所研究的对象受其影响的人数在50人到15000人之间。其次,“利益的相似性”,“大多数占用者对在公共资源上继续生产活动给与高度评价,即他们的贴现率很低”。也就是说这一群占用者利益相关,并且这些占用者的经济收益极大依赖于该公共池塘资源。第三,“大多数占用者有互惠的共识,并相信这种共识能作为初始的社会资本”。也就是说,自治组织内部已经培养起较强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指的是社会组织的特征,例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它们能够通过推动协调的行动来提高社会的效率”。在一个拥有大量社会资本存量的共同体中,生活是比较顺心的。公民参与的网络孕育了一般性交流的牢固准则,促进了社会信任的产生。这种网络有利于协调和交流,扩大声誉,因而也有利于解决集体行动的困境”。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至少在目前的现实社会中,

这些形成自治组织的条件很难存在。奥斯特罗姆对自治组织人数条件的限制或许只有在老子“小国寡民”的理想中才能实现。现代社会是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社会,当同一公共池塘资源在不同类型占用者之间有实质性的不同的时候,你不会放弃在其他环境有更快更好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社会资本在无数次的失败和试验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历史经验的积累才可能形成。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由于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也不必然形成奥斯特罗姆所认为的这种社会资本。我国现阶段社会缺乏必要的社会资本存量,政府、企业以外的民间组织力量不发达,“公民共同体”程度不高,实现自治,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 参考文献:

- [1] [美]曼瑟·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 [2] [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余逊达,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3] 高轩,神克洋.埃莉诺·奥斯特罗姆自治治理理论述评[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74-79.
- [4] John Chamberlin. Provis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s a Function of Group Size [J].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4, 68(2):702-715.
- [5] Elinor Ostrom.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Norm [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0, 14(3):137.

##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Success of Institution Design ——Comparison Study of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Governing the Commons*

LI fan QIN Guowei HU Chao

(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Public choice theory i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modern western economics, and it's also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new public management movement. As the two founders of the model of public rational choice theory, Manser Olsen's and Elinor Ostrom's thought has a tremendous impact on western theory circle, and the latter won the Nobel prize in economics for her contribution in the field of public resources management. Rereading and comparing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their representative works, will help us understand public issues and public policies.

**Key words:** collective action;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institution design

(责任编辑:刘芳)